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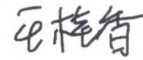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7月8日